

2-3-1

結合或參與公部門(教育局、體育局、衛生、農政單位或公所等)共同辦理的健康促進議題相關活動



說明：

參與鄰近社區天甲殿舉辦聖火傳遞活動



說明：

參加里長辦公室舉辦社區舞獅活動



說明：

參加里長辦公室舉辦的社區健行活動



說明：

邀請社區協會舉辦鄰里健行活動